

青岛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劳务外包

产品名称	青岛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劳务外包
公司名称	山东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价格	80.00/人
规格参数	适用地区:全国 适用人员:企业员工 适用企业:劳动密集型
公司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B座619室
联系电话	0532-85651153 18560627962

产品详情

2019年4月5日，吴某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吴某的工资报酬为4000元/月，且工资报酬中已包含用人单位应为吴某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吴某不再要求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吴某不得因社会保险问题向单位主张权利。2019年11月4日，吴某因自身原因辞职。2019年11月23日，吴某申请仲裁，要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吴某认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免除了用人单位的缴费义务，相关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整个劳动合同应属无效。在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视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争议焦点，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条款违反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否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仲裁结果：仲裁委员会审理认定，虽然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应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案例分析：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某些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其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存在免除自身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款，这会给用人单位带来法律风险。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写明吴某的工资报酬中已包含用人单位应为吴某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吴某不得因社会保险问题向单位主张权利。该条款免除用人单位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同时也违法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但该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合同期限、劳动岗位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此外，即使劳动合同全部无效，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也无法得到支持。因为，劳动合同是否有效与劳动合同是否签订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事实。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前提是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即使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存在瑕疵被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亦不能否认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文章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邦孚人力是多年来从事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灵活用工、薪酬外包、企业管理咨询等的专业服务外包机构，是国内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有影响的人力资源公司之一。公司先后为数量众多的企业提供了服务外包，全力帮助客户规范用工、降低人力成本、减少劳动纠纷，并提供政策咨询和管理方案，从而使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企业的运营绩效，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本文不代表作者观点，仅供参考）

